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8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翁靜雪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113年度易字第3810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靜雪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10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筆錄及證物影本，但涉及翁靜雪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部分（除姓名外），應予隱匿；持有該卷證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翁靜雪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113年度易字第3810號），聲請付與檢察官偵查卷之卷證影本等語。

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810號案件審理中，其既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而請求付

與卷證影本，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資料與被告被訴事實有關，又查無足以妨害另案偵查或涉及當事人、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及無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核為有理由，於遮蔽卷宗內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後，爰裁定准予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付與影本，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諭知聲請人取得後，禁止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二)、其餘卷宗內容（審理單、刑事委任狀、聲請人前案紀錄資料、聲請人戶籍資料等），本院認與本案聲請人被訴事實無關，亦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振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卷證名稱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偵卷第7-10頁）
2	員警112年7月13日職務報告（偵卷第17頁）
3	證人即告訴人112年7月10日警詢筆錄1（偵卷第19-21頁）
4	被告112年7月10日警詢筆錄1（偵卷第23-24頁）
5	被告112年7月11日警詢筆錄2（偵卷第25-26頁）
6	證人即告訴人112年7月12日警詢筆錄2（偵卷第27-29頁）
7	被告112年7月11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9-31頁）

8	告訴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7月10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偵卷第37-39頁）
9	告訴人傷勢照片（偵卷第41頁）
10	被告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12年7月10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偵卷第47-49頁）
11	被告傷勢照片（偵卷第51頁）
1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53-55頁）
13	【通報時間112年7月10日11時47分】家庭暴力通報表（偵卷第61頁）
14	證人即告訴人、被告112年10月31日偵訊筆錄（偵卷第69-72頁）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9796號不起訴處分書（偵卷第75-77頁）
1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53號檢察長命令（偵續卷第11-13頁）
17	告訴人113年1月18日刑事聲請再議狀（偵續卷第15-19頁）暨所附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931號、第218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影本（偵續卷第27-37頁）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29日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偵續卷第41頁）
19	證人即告訴人、被告113年9月11日偵訊筆錄（偵續卷第51-53頁）
20	被告113年9月11日庭呈陳述書狀暨所附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1日刑事傳票②葉子綱111年9月27日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偵續卷第59-103頁）